

驗出 3 毒 毒駕竟被判無罪 吸安又拉 K 甲基安非他命數據超出 26 倍以上 法官判決理由卻稱：無法證明「不能安全駕駛」

(2017-06-26 / 聯合報 / 記者 游振昇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酒駕問題國人關注，毒駕肇事的嚴重性卻被忽略；警界流傳「酒駕好查、毒駕難防」的說法，而實務上由於法令不完備，警方查獲毒駕依公共危險移送，是否構成已達「不能安全駕駛」的危險程度，院檢認定時有爭議。</p> <p>台中市一名高姓男子前年吸毒後開車被警攔查，雖沒有開車搖晃等跡象，但因體內有驗出三種毒品，且甲基安非他命濃度是正常人廿六倍，檢方依公共危險罪嫌起訴，一、二審法院都認為無法證明他吸毒後達「不能安全駕駛」的狀態，判決無罪定讞。</p> <p>這一判決在檢警間成爲話題。警界批判法官不解社會現狀，台中檢方指法官不該陷於法律文義解釋，但法界表示，並非法官不食人間煙火，而是受制現行刑法並未明定吸毒駕車就觸法，一旦檢警提供的犯罪證據不足，只能依「無罪推定原則」判無罪。</p> <p>法界人士指出，現行刑法雖訂「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」，因而致人死傷的刑責，但所謂「不能安全駕駛」的認定，法令並未規範，造成檢警與法院間對「不能安全駕駛」見解時有爭議，成了防範毒駕的灰色地帶。學者表示，香港對毒駕是採零容忍，國內是否要比照有討論空間。</p>	<p>毒品駕駛案件之規範體例，是否應採「抽象危險犯」模式，並刪除「致不能安全駕駛」之構成要件？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